公文的定義與類別

一、公文的定義

所謂「公文」是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,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的一切資料。凡機關與機關或人民往來之公文書、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,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,均包括在內。

二、公文的類別

公文分為「令」、「呈」、「咨」、「函」、「公告」、「其他公文」、 六種:

令	公布法律、發佈法規命令、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,及人事命令		
	時使用。		
呈	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使用。		
咨			
逐	各機關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使用:		
	 (一)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示、交辦、批覆時。		
	(二)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時。		
	`		
	(四)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或答覆時。		
公告	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規定,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周知時使 用。		
	 其方式得張貼於機關之公布欄、電子公布欄,或利用報刊等大眾傳 播工具廣		
	為宣布。如需他機關處理者,得另行檢送。		
	其他因辦理公務需要之文書,尚可分為以下諸項:		
		(一)於公務未決階段‧需要磋商、徵詢意見或通報時使	
	書函	用。	
		(二)代替過去之便函、備忘錄、簡便行文表‧其適用範圍	
		較函為廣泛,舉凡答覆簡單案情、寄送普通文件、書	
其他公文		刊,或為一般聯繫、查詢等事項行文時均可使用,其	
		性質不如函之正式性。	
	開會通知單	召集會議時使用。	
		八乙份上柳系、归间、泄和寺,可以电前间早止唯就明	
	小致電≤4742	之事項·經通話後·發話人如認為有必要·可將通話紀錄	
	公務電話紀錄	,	

其他公文 手令或手諭 機關長官對所屬有所指示或交辦時使用。

	簽	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·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 有 所陳述、請示、請求、建議時使用。
	報告	公務用報告,如調查報告、研究報告、評估報告等;或機 關所屬人員就個人事務有所陳請時使用。
		(一)求快速時使用。呈、函等公文,必要時可以電報行
	電報	之。
		 (二)不相隸屬之機關,因彼此官階懸殊,稱謂不便,可以
		電報代之,以求簡便。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機關內某一單位將某一事項通知本機關全體同仁時使用。
	<u>ж</u> п	
	通知	(一)機關內部各單位間有所洽辦或通知時使用。
		(二)對外行文如內容簡單時亦可使用,但對象多為個人。
	箋函或便箋	以個人或單位名義於洽商或回覆公務時使用。
	聘書	聘用人員時使用。
	證明書	對人、事、物之證明時使用。
	證書或執照	對個人或團體依法令規定取得特定資格時使用。
	契約書	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,成立契約關係時使用。
	提案	對會議提出報告或討論事項時使用。
	紀錄	記錄會議經過、決議或結論時使用。
	節略	(一)對上級人員略述事情之大要,亦稱綱要。
		(二)起首用「敬陳者」、末署「職稱、姓名」。
	說帖	詳述機關掌理業務辦理情形,請相關機關或部門予以支
		持時使用。
	移文單	將不屬於本機關主管業務或職權範圍之來文,移送主管 ###問時,
	油分品	機關時使用。
	退文單	將來文退回發文機關時使用。
	公示送達	機關對個人有所答覆或通知,屢次遞寄均遭退回時使用。
	交辦、交議	交辦或交議案件時使用。

公文行文的對象,有上級機關、同級機關、下級機關和不相隸屬的機關等,因而使公文在 行文系統上,產生另一種分類標準,即上行文、平行文、下行文:

上行文	呈、函、書函、簽、報告、電報
平行文	咨、函、公告、書函、通告、通知、電報 證明書、移文單、退文
	單、開會通知單 公示送達或便箋、公務電話紀錄
下行文	令、函、書函、電報、手諭或手令 交辦交議案件通知單、開會通知
	單

註:平行文中之移文單、退文單、公務電話紀錄、箋函,下行文亦可使用。